

彰化縣立福興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第1版：110年5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修訂版2：110年12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110年05月19日及110年05月25日教育部通報：高中以下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建議事項。
- 五、教育部修訂110年9月17日修訂「全國高級中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三、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本校所在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五、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一、停課範圍：

班級停課(○年○班、○年○班) 【符合停課標準一、二】

全校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五：教育部發佈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全國停課】

二、停課日期：○○○年○月○日(星期○)至○○○年○月○日(星期○)止。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線上教學：

- (一)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
- (二)授課教師先以教育處提供之G Suite帳號@chc.edu.tw 使用 Google Classroom 平台，可依任課班級數建立課程。導師利用筆電開設Google Classroom 建立平台，以利任課老師利用此平台進行Google Meet。

(三)授課教師可使用Google Classroom發布課程公告、課堂作業、通知學生線上上課日期與時間、教材、課前準備、問題討論等。(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fsjh.chc.edu.tw/long-distance-teaching/index>)

(四)老師可選擇下列方式進行教學：

1. 線上混成教學

-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混成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3). 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或線上各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混成教學學習教材。

2. 線上同步教學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混成教學。

3. 復課到校後：任課教師應依實體授課內容，補足線上教學不足之部分。

4. 復課後需補課機制：

- (1)未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教學教師。
- (2)補課時間表擬依據當學年度該班課表為主。
- (3)若需補課的教師，請教師利用早自習、週六日及課餘時間進行補課。

(五)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學生，學校宜先規劃彈性作法，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室架設攝影鏡頭及無線麥克風居家學生線上學習，倘實體課程有使用影片播放、教具操作或實作內容等，則應避免居家學生有不易觀看的情形。
2. 提高實體課程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比率，避免整堂課程以講述方式進行，並引導學生運用因材網、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均一教育平臺、學習吧及教科書出版公司等平臺資源可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
3. 授課教師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另可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二、評量方式：

(一)運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或班級Line群組，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二)由授課教師使用 Google Classroom平台，藉此平台進行收發作業，例如運用google表單、學習單、評量卷、習作等。學生可在平台上傳繳交作業或填答成果，由授課教師進行線上批閱，或約定於復課後繳交，再由授課教師據以評分。

三、出缺席控管：

(一)課程規劃為混成教學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二)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三)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四、折抵實體課程節數：線上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採1:1為原則，復課返校後不再進行補課。

五、定期評量：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

(二)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六、其他配套措施：

(一)若有學生因故無法配合線上補課，則提供紙本相關學習資源。若有特殊原因由導師了解原因及學習表現，如有學習不足問題得於復學後給予學習扶助之安排。

(二)資訊設備借用辦法：停課學生家中無法上網或連網載具者，可向資訊組提出申請。

陸、教師線上補課認定：

一、校內審查機制：

教師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歷程紀錄，送教務處轉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視同完成補課。

二、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一)採線上混成教學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二)採線上同步教學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捌、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玖、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並將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